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2,46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60%。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7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14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35港仙(二零零九年:0.0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5	12,464,267	7,807,445
提供服務的成本		<u>(8,284,869)</u>	<u>(5,104,265)</u>
毛利		4,179,398	2,703,180
其他收入	6	40,079	32,072
行政開支		(4,525,457)	(2,143,064)
分銷成本		(673,706)	(544,676)
融資成本	7	<u>(39,709)</u>	<u>—</u>
稅前(虧損)溢利	7	(1,019,395)	47,512
稅項	8	<u>(474,141)</u>	<u>307,977</u>
年內(虧損)溢利		<u>(1,493,536)</u>	<u>355,48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9,136)	(145,451)
少數股東權益		<u>385,600</u>	<u>500,940</u>
		<u>(1,493,536)</u>	<u>355,4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35)港仙</u>	<u>(0.03)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493,536)	355,4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u>218,851</u>	<u>(275,589)</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274,685)</u>	<u>79,90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16,248)	(284,455)
少數股東權益	<u>441,563</u>	<u>364,355</u>
	<u>(1,274,685)</u>	<u>79,9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195	538,358
遞延稅項資產		–	295,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00	–
		458,695	833,6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16,943	7,365,987
受限銀行結餘		349,958	2,552,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85,824	674,966
		24,552,725	10,593,8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93,675	8,406,314
應付稅款		42,581	–
		2,236,256	8,406,314
流動資產淨值		22,316,469	2,187,5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75,164	3,021,211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13	328,963	–
資產淨值		22,446,201	3,021,2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000,000	–
儲備		15,640,283	2,656,8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640,283	2,656,856
少數股東權益		805,918	364,355
權益總額		22,446,201	3,021,21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權益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6,555,255	(340,754)	(3,573,190)	2,641,311	-	2,641,3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9,004)	(145,451)	(284,455)	364,355	79,900
視作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的出資	-	-	300,000	-	-	300,000	-	300,00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6,855,255</u>	<u>(479,758)</u>	<u>(3,718,641)</u>	<u>2,656,856</u>	<u>364,355</u>	<u>3,021,211</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6,855,255	(479,758)	(3,718,641)	2,656,856	364,355	3,021,2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2,888	(1,879,136)	(1,716,248)	441,563	(1,274,685)
重組	10,000	-	(8,933)	-	-	1,067	-	1,067
配售新股	1,500,000	33,000,000	-	-	-	34,500,000	-	34,500,000
資本化發行	4,490,000	(4,490,000)	-	-	-	-	-	-
股份配售開支	-	(13,951,392)	-	-	-	(13,951,392)	-	(13,951,392)
視作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的出資	-	-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14,558,608</u>	<u>6,996,322</u>	<u>(316,870)</u>	<u>(5,597,777)</u>	<u>21,640,283</u>	<u>805,918</u>	<u>22,446,20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期末及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是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奧思知亞洲」)，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們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Oriental City Group plc(「控股方」)，該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英國Plus Markets plc營運的PLUS報價市場上市。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以實現公司架構的合理化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呈列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方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方式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股權集合及合併會計。

由於重組只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一間新的控股實體，而並無導致經濟狀況有任何實質的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股權集合法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予以呈列。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編製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同樣，於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時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股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股方的權益貢獻範圍內概無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允值)與記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的所有差異已作為資本儲備的部份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此外，在上市前，控股方免費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企業共同行政服務，包括辦公處所分享及管理團隊薪酬開支。

鑒於該等企業共同行政服務的成本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之一，因此下列與控股方分擔的成本已於損益賬中扣除，並於權益中視作控股方的出資入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u>150,000</u>	<u>300,000</u>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貫的基準編製，惟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並採納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披露如下)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若干財務報表項目的呈列及披露已予修訂(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於經修訂股東權益變動表。然而，經修訂準則允許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以單獨一份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展示，本集團已選擇編製兩份報表。此外，該經修訂準則規定，當重列比較資料或將其重新分類時，應呈列一份截至比較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本期及比較期間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重列任何比較資料，故該新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取消支銷借貸成本的選擇，規定將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採納支銷所有借貸成本的選擇，因此此項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包括對多項準則作出改進，旨在消除各項準則的不一致之處及闡明字眼。採納該等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向該等分部分配資源而使用的內部資料匯報分部資料。本集團確認，經營分部與之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業務分部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期間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的修正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的按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修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 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正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正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4號(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本要求的 預付款項的修正 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正本)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 的修正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正本－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正本－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⁸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已著手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無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期末(即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為本公司未持有的盈虧及資產淨值部份，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少數股東的適用損失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的部份在本公司的權益中進行分配，惟少數股東須有約束性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損失除外。如附屬公司隨後錄得盈利，所有該等盈利均會全數分配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應用把與少數股東的交易當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的政策。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所付代價與所購資產淨值份額賬面值的差額部份從權益中確認扣除。出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而導致的本集團盈虧於權益中列賬。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提供卡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前合約安排（「框架合約」）及現有優先股框架安排（「優先股框架」），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框架合約及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高等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股本結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框架合約及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框架合約及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於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營運。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然而，對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的主要呈報分部，本集團採納此準則後，無需重新界定其呈報分部。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地區分部資料已連同經營分部資料披露。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4,244,178	–	4,244,178
主要客戶B	2,161,363	–	2,161,363
其他客戶	5,359,916	698,810	6,058,726
	<u>11,765,457</u>	<u>698,810</u>	<u>12,464,267</u>
分部業績	<u>1,455,839</u>	<u>383,525</u>	<u>1,839,364</u>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40,079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709)
未分配其他開支			<u>(2,709,129)</u>
稅前虧損			(1,019,395)
稅項			<u>(474,141)</u>
年內虧損			<u><u>(1,493,536)</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2,869,565	–	2,869,565
主要客戶B	1,869,622	–	1,869,622
其他客戶	2,969,095	99,163	3,068,258
	<u>7,708,282</u>	<u>99,163</u>	<u>7,807,445</u>
分部業績	<u>732,701</u>	<u>(273,383)</u>	<u>459,318</u>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30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7,451
未分配其他開支			<u>(139,257)</u>
稅前溢利			47,512
稅項			<u>307,977</u>
年內溢利			<u><u>355,489</u></u>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083	9,484	318,567
其他資產	3,474,072	193,085	3,667,157
分部資產	<u>3,783,155</u>	<u>202,569</u>	3,985,7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1,025,696</u>
綜合資產總額			<u>25,011,420</u>
分部負債	<u>1,952,599</u>	<u>-</u>	1,952,5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12,620</u>
綜合負債總額			<u>2,565,21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407	10,950	538,357
其他資產	5,671,604	28,051	5,699,655
分部資產	<u>6,199,011</u>	<u>39,001</u>	6,238,0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189,513</u>
綜合資產總額			<u>11,427,525</u>
分部負債	<u>5,122,608</u>	<u>7,996</u>	5,130,60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275,710</u>
綜合負債總額			<u>8,406,314</u>

5.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和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108,810	99,163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9,604,094	5,838,660
外匯折讓收入	2,161,363	1,869,622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590,000	—
	<u>12,464,267</u>	<u>7,807,445</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384	11,962
其他利息收入	2,003	15,489
已收營銷及推廣贊助費	—	4,621
雜項收入	16,692	—
	<u>40,079</u>	<u>32,072</u>

7.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	-------------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26,009	—
其他短期貸款的利息開支	13,700	—
	<u>39,709</u>	<u>—</u>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27,500	1,035,13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7,132	83,714
	<u>2,084,632</u>	<u>1,118,852</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83,509	806,31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891	8,460
	<u>1,704,400</u>	<u>814,777</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90,898	23,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99,217	397,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	799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285,353	56,769
	<u>285,353</u>	<u>56,769</u>

8. 稅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期稅項	163,346	-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動用(利益)	310,795	(307,977)
	<u>310,795</u>	<u>(307,977)</u>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474,141	(307,977)
	<u>474,141</u>	<u>(307,977)</u>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扣除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後，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泰國的應課稅溢利已完全被過往年度結轉的未抵銷稅務虧損所吸收，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泰國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須分別按30%及3%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奧思知中國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新的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奧思知中國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並未計提所得稅。

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對所有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應用25%的統一所得稅率，除非符合少數特定例外情況可享受特殊稅務優惠。於二零零七年企業所得稅率為15%且在經濟特區(包括奧思知中國所在的海南省)註冊成立的企業的適用所得稅，將分別提高至二零零八年的18%、二零零九年的20%、二零一零年的22%、二零一一年的24%及二零一二年的25%。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須按預計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的期間的稅率計量，故適用稅率的變動將影響奧思知中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計算。由於奧思知中國於報告期間期末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中國／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1,019,395)	47,51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53,345)	41,591
不可扣稅的開支	544,721	122,408
不可課稅收入	(610)	–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變現	–	(375,93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3,200	35,135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40,175	176,805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307,977)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474,141	(307,977)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編製的名義所得稅開支金額除以稅前(虧損)溢利計算所得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個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1,879,136港元(二零零九年：145,45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8,767,123股(二零零九年：4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股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的893,332股普通股、向其他股東配發的106,667股普通股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時資本化發行的449,000,000股普通股，均被視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已發行，以便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185,814</u>	<u>2,272,570</u>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u>531,129</u> —	<u>5,080,187</u> 13,230
	<u>531,129</u>	<u>5,093,417</u>
	<u>1,716,943</u>	<u>7,365,987</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結清結餘的賬齡：		
30天或以內	1,071,366	2,256,407
31至90天	92,536	16,163
90天以上	21,912	—
	<u>1,185,814</u>	<u>2,272,570</u>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償還餘額。於報告期間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皆為有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美元(「美元」)	<u>1,004,631</u>	<u>2,215,53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366,644</u>	<u>4,953,935</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827,031</u>	<u>1,050,861</u>
應付關連方款項	<u>-</u>	<u>2,401,518</u>
	<u>827,031</u>	<u>3,452,379</u>
	<u>2,193,675</u>	<u>8,406,314</u>

於報告期間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13.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375,000泰銖（「泰銖」）（相當於328,963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其每年按9%累積性股息及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應計股息為113,918泰銖（相當於26,009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4. 股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14(a)/(b)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39,00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14(a)	1	-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	14(b)	999,999	10,000	-	-
配售新股	14(c)	150,000,000	1,500,000	-	-
資本化發行	14(c)	449,000,000	4,490,000	-	-
年末		<u>600,000,000</u>	<u>6,000,000</u>	<u>1</u>	<u>-</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未付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人股份」），並隨後於重組前轉讓予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奧思知亞洲。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出現以下變動：
- (i) 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向奧思知亞洲收購美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合共893,332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及按面值列作已繳足的未付款認購人股份；及
- (iii) 向以下人士配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106,667股：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份數目
余振輝先生	執行董事	53,334
王麗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13,333
宋克強先生	公司秘書	26,667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奧思知泰國前任董事	13,333

- (c)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作價0.23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所涉及的現金代價為34,500,000港元。配售價高出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同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來自配售事項的總金額4,490,000港元資本化，配發合共449,000,000股按面值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所有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來自泰國卡收單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點(「銷售點」)終端機及報告期內中國遊客的開支增加所致。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非常依賴泰國的政局穩定，董事認為泰國爆發政治騷亂及中國國家旅遊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旬發出旅遊警示，提醒中國遊客暫時避免到泰國旅遊，恐將導致年結日後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收益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CB」)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SCB與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六年就電子數據收集機訂立的參與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終止該協議後，本公司或會失去SCB引介的銀行卡收單商戶，包括奧思知泰國的大客戶King Power Group。

繼終止該協議後，本集團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四年簽訂的現有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條款聘請泰國盤谷銀行有限公司(「盤谷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此外，奧思知泰國不斷簽訂新的商戶客戶，同時亦會探討與泰國另一間結算銀行建立策略性業務夥伴關係的可行性，以便與該銀行簽立具固定年期的結算協議，保障奧思知泰國日後的長遠發展。

於老撾發展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籌備工作已接近尾聲，本集團已取得在老撾經營業務所需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卡收單業務將於取得中國銀聯(「中國銀聯」)批准後開始營業。

為了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簽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以提供專業的市場推廣服務，其中主要包括數據分析、商戶支援及市場推廣顧問服務。

鑒於近期泰國政局持續動盪，董事積極於亞洲其他國家挖掘新的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約為12,46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7,807,000港元增加約60%。

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主要是因為銷售點終端機的增加及年內到泰國旅遊的中國遊客人數持續上升，帶動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額約達2,773,000,000泰銖(約相當於63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704,000,000泰銖(約相當於386,000,000港元)。銷售點終端機較去年增加29部，進一步帶動交易額上升。然而，鑒於與SCB簽訂的參與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預期銷售點終端機增加的利好影響於來年恐不會延續。由於SCB終止參與，導致SCB引介的商戶流失，而參與協議終止後由本集團經營的銷售點終端機數量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9部大幅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157部。此外，董事認為曼谷政局持續動盪亦可能於來年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提供服務的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0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85,000港元，增加約62%，主要原因是年內交易額上升導致應付予中國銀聯的服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毛利約為4,17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5%，主要得益於卡收單業務費用收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用增加。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4%，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5%。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4,525,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111%。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包括租金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後上市所產生的成本)普遍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7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129,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進行關於開發老撾市場的市場調研活動以及在海南省進行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宣傳活動。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0,000港元，指(i)就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的無抵押短期貸款支付的利息，而該筆貸款已於上市前用作結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ii)就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予一名少數股東的9%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年度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879,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145,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普遍上升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308,000港元，為該年度首次確認的金額，惟於本年度內再無錄得遞延稅項抵免，並確認474,000港元的所得稅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375,000泰銖(約相當於329,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約為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22,3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0.98(二零零九年：1.26)。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狀況約為22,4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均有改善，乃因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配售事項發行150,000,000股普通股而籌得資金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1,6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57,000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的配售事項籌得的資金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列值，而其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泰銖及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受到匯率風險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從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收取美元。除因中國銀聯給予的美元兌泰銖的現貨匯率折扣而獲得的外匯折讓收入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本集團的收支所涉及的匯率風險。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合約及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匯率風險。

業績及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4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807,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879,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為14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35港仙(二零零九年：0.03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名)員工，其中4名在香港任職、5名在泰國任職，而其餘員工則在中國內地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其僱員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擴充彼等的知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為2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購股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以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64,000港元)的代價從奧思知泰國前任股東Panthong Limpkittisin先生購回其先前在奧思知泰國持有的11%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亦無作出重要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招股章程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1. 聯營卡合作業務

與另一間主要銀行攜手進一步擴展聯營卡合作業務

本集團一直就擴展聯營卡業務與準合夥銀行進行磋商，以便創造商機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但迄今尚無達成任何最終協議。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合作，於中國一主要城市擴展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借記卡及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信用卡業務

期內，有關客戶仍主要集中在海南省。本集團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及廣發宣傳資料，致力提升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知名度。

與另一間主要銀行攜手進一步擴展生活品味聯營卡合作業務，並於中國一主要城市推出另一張生活品味主題卡

本集團一直與準合夥銀行進行磋商，但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2. 卡收單業務

繼續於擴展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及覆蓋範圍方面扮演領導角色，並計劃於泰國主要旅遊地區建立全面商戶網絡

於老撾擴展處理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商戶基礎

鑒於泰國政局持續動盪，本集團放緩於泰國發展卡收單業務的腳步。董事將密切關注泰國的政局走向，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成功取得在老撾經營業務所需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此外，本集團成為老撾中心支付網絡的首名參與成員，該網絡為老撾的中心電子網絡，提供電子交易結算服務。有關業務將於取得中國銀聯批准後開始營業。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本公司新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00,000港元，有別於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按配售價將為招股章程所述指定範圍的中間價之假設而作出估計)。本集團擬以招股章程所列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拓展卡收單及聯營卡合作業務。本公司已按照董事對市況演變的評估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按招股章程 所述的相同方式 及比例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的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聯營卡業務	990	184
卡收單業務	2,121	191
一般營運資金	707	1,679
	<hr/>	<hr/>
總計	3,818	2,054

業務展望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20,500,000港元有助增強本集團的財政基礎，以供未來業務發展。

鑒於泰國政局不穩，董事會現正與中國銀聯攜手開發老撾的卡收單網絡，亦考慮將部份所得款項移作他用，藉此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本集團現正物色及挖掘新的商機，以穩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收益。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新的商機，為本公司股東謀求最佳利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為主席，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余先生在銀行卡支付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務。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陳振偉先生、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本公司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財務資料回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麗珍女士。獨立非執董為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